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57號

原告 黃振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，及自原告付款之日(依原告起訴狀所附之付款證明所示日期即民國114年6月5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,127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,1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 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25,000 元	25,000 元	利息	114年6月5日	115年4月29日	5%	1,126.71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26,127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